

翼金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ZJZB-2023-22099）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翼金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75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七 其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翼金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翼金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 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七 其他”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七 其他”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翼金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B-2023-22099），比选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

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1.1.2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1.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4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东四十条西北角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1.1.5 预估采购金额：75 万元（含税）。

1.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组织施工，承包本工程，不得转包。

1.1.7 施工工期：60 个日历日，合同工期的起计日以比选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1.8 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9 质量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和比选人规定标准。验收质量合格。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情况：

1.2.1 采购内容 总装修面积约为 1574.22m²。比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新建部分：新建轻钢龙骨隔断墙、玻璃隔墙、PVC 地板、石膏板吊顶、木门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1.2.2 本项目标段/标包/份额划分情况：不划分。

1.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为：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评估产品名称
----	-------------	--------

1	服务	工程施工
---	----	------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75 万元（含税）。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4) 资质：参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安全生产条件：参选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企业名称为参选单位名称），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6) 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经理 1 人：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

3) 施工员至少 1 人、安全员至少 1 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员至少 1 人。

4) 特种作业人员：其至少 1 人具备电工作业证、至少 1 人具备高处作业证。分别具备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注 ①以上人员不得复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还须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由参选单位缴纳），其他人员如为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则还须提供第三方公司与参选人的代缴协议或类似证明，不提供则对应的人员不计入其内。②注册建造师人员须提供证书的证明材料（如电子证照或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等）；③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7) 业绩：参选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承担过同类项目（建筑工程类或装饰装修工程类）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须不低于 40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如有）、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能体现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不能体现合同金额，以合同对应订单的累计金额与订单时间为准。

2) 该合同对应的其中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主体名称须与合同双方或其下属分公司名称一致，发票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评选委员会有权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进行发票查验，如查验结果与提供发票信息不一致则该发票不予认可。如需检查以上相关资料原件，则须在要求时间内提供。

(8) 购买保险要求：参选人必须为本项目团队人员购买或承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付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人）或不低于相同保障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提供购买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

(9) 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近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0)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1)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5)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 。

2.4 参选产品制造商资格要求/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12月7日16时00分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栋804室。

(1)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机构选择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下载、发票获取。

(1) 注册: 点击【**供应商注册**】,注册步骤详见网站公告通知栏。

(2) 文件获取: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项目管理**】,检索本项目后填写基本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在系统界面直接下载。

(4) 疑问反馈: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3806127、020-83820346。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09时30分。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 。

7. 参选人注册

7.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7.2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4 栋 3 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7365231740

电子邮件：wangbc8@chinatelecom.cn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联 系 人：胡艳

电 话：13752949507

电子邮件：13752949507@139.com

获取比选文件联系人：何嘉欣

电子邮件: hejiaxin.gyl@chinaccs.cn

电 话: 020-8382034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3110910043850031135

9.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 13752949507@139.com 实名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渝北区数据谷西路 10 号 B 塔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7365231740

电子邮件: wangbc8@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大院二栋首层

联 系 人: 胡艳

电 话: 13752949507

电子邮件: 13752949507@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